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 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 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 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经管理 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